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吳秀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茗棋

　　十二籃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而涉訟，被告住所地分別在彰化縣，高雄市，侵權行為地在嘉義縣○○鎮○道0號249公里200公尺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20條之規定，另參諸原告起訴前係向彰化縣芬園鄉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，且調解時被告十二籃物流有限公司之代理人住所同在彰化縣，故本件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較為合適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